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如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中包含的決議案外，亦將酌情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本文所述外，通告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普通決議案

3.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1 選舉曾道榮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月23日

5.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6.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8.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 3666

傳真：(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